

清代摺奏度制

莊吉發著



御筆珠批奏摺壹加

朱徽

鎮守山西大同等處地方總兵官都督同知王以謙謹

保批古志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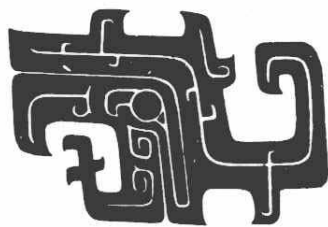
請加級號摺

奏

內壹件
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清代摺制度

莊吉發著



故宮叢刊甲種

緣起

本院所發行之書刊，關於學術研究者：有「故宮季刊」及「故宮英文雙月刊」二類。另編印有「故宮名畫解題」及「故宮藏品選目」二書，於各界對本院藏品之瞭解，頗有裨益。惟以上書刊，均為專門性研究所需，為應社會一般之需要，近復長期編印「叢刊」數種。彙刊本院同仁研究成果及特約印行海內外有關中國文化及藝術等書刊，以期有助於研究鑒賞之風氣。「叢刊」內容，暫定以下三種：

- 一、故宮叢刊甲種——以學術性專著為主。
 - 二、故宮叢刊乙種——以一般性文物介紹之著作為主。
 - 三、故宮叢刊丙種——以專題性圖片為主之畫冊。
- 除以上三種外，當視需要，繼續增印，隨時出版。茲當發刊之始，略述緣起，尚祈各界人士，指教

匡正，無任企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海寧 蔣復璁 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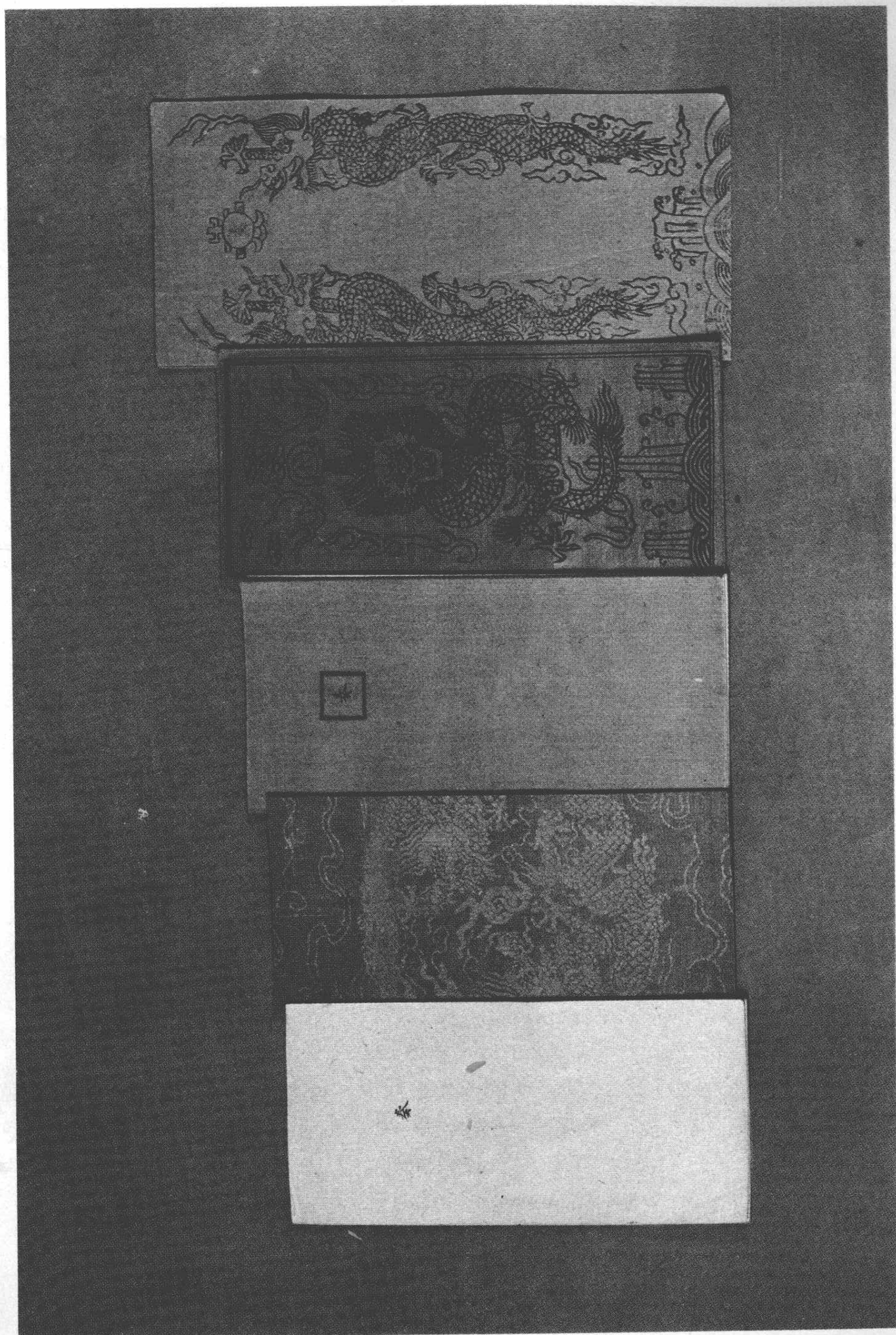
治古史之難，難於在會通，以文獻不足也；治近世史之難，難於在審辨，以史料氾濫也。有清一代，史料浩如烟海，私家著述固不待論，即官方史料，可謂汗牛充棟。本院成立之初，即以典藏文物爲職志。其後時局動盪，遷徙靡常，惟其移運來台者，爲數仍極可觀，現藏清代檔案，猶近四十萬件，舉凡宮中檔御批奏摺，軍機處摺包與檔冊，內閣簿冊、起居注冊、實錄、詔書、國書、舊滿洲檔，清國史館及清史館紀志表傳稿本等，品類繁多，史料價值尤高。比年以來，經同仁辛勤整理，多已竣事。本院編輯莊吉發君嘗預整理工作，暇輒披覽諭摺，詳稽檔冊，參閱官私著述，廣搜博採，用力甚勤，撰爲斯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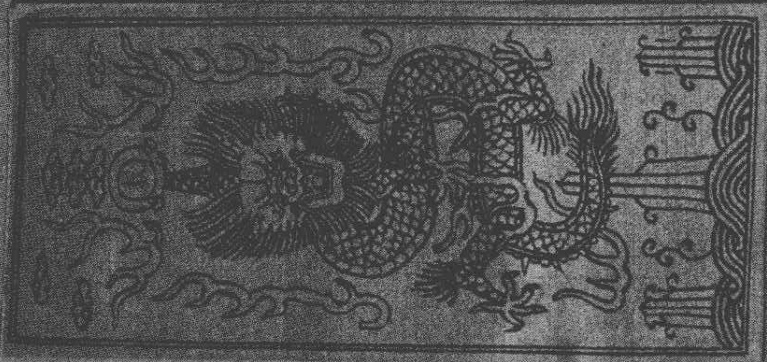
清兩代，制度相沿，因時損益，典章益臻明備。清聖祖孜孜圖治，亟欲周知施政得失，毋使下情壅杜，故令臣工於露章題達之外，另做奏本形式，繕摺具奏，密封進呈，逕達御前，不經通政司轉遞，君主親手批諭，不假手於人。世宗御極後，積極整飭吏治，於是擴大採行奏摺制度，放寬專摺具奏特權，司道以下微員，亦准摺奏。事無鉅細，無論公私，凡有聞見，臣工必須據實奏聞，內外之事，遂無從欺隱，於提高行政效率，不無裨益。奏摺簡易速覽，乾隆十三年，明令廢止奏本。清季變法，爲省虛文，降旨改題爲奏，奏摺復取代題本。莊君考訂奏摺制度之起源，分析其發展，以明清代文書制度之沿革，博覽洽聞，詳人所略，允爲佳作，洵堪采摭。余欣睹厥成，爰綴數語，以序其端。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海寧蔣復璁謹序

奏摺封面式樣





湖廣總督楊宗仁叩首恭

請

皇上聖安

謹

雍正元年三月 覽 日 欽 奉 楊宗仁叩首

何應年女子為以進軍

奏明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臣等查該女子年以徵婚

其母之至金塔至感外別却後發又非以地

既發其母許其父或父有子一身歸

人非其母不願其子事以承公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使時是有母在家欲告假接其母同赴任所
 朕許命地方官送來可以不用伊親往伊深感情
 願你可與陽名時奏一微員同律時夏之弟一路
 用心觀看好好送至蘇州可命乘驛回京亦無
 助費用令其如意即伊家中亦為之安插妥協不
 可令其母絮念爾等辦時常此自將此亦諭
 場名時再起身日期不可推遲早取伊母之便
 有半紀入路上者好生照料種便歇息行
 走不必因東驛定限請

殊批

使時是有母在家欲告假接其母同赴任所
 朕許命地方官送來可以不用伊親往伊深感情
 願你可與陽名時奏一微員同律時夏之弟一路
 用心觀看好好送至蘇州可命乘驛回京亦無
 助費用令其如意即伊家中亦為之安插妥協不
 可令其母絮念爾等辦時常此自將此亦諭
 場名時再起身日期不可推遲早取伊母之便
 有半紀入路上者好生照料種便歇息行
 走不必因東驛定限請

0626091

0626092

清代奏摺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宮中檔奏摺的整理與出版	一
第二節 奏摺制度的重要性	三
第三節 清代奏摺的史料價值	五
第二章 奏摺制度的起源	一七
第一節 奏摺與奏本的區別	一七
第二節 奏摺制度起源諸說	一九
第三節 奏摺制度的創始	二四
第三章 清世宗與奏摺制度的發展	三七
第一節 摺奏權的放寬	三七
第二節 奏摺的類別與使用	四一
第三節 奏摺與題本的關係	四六

第四章 辦理軍機處與奏摺制度的演變……………六一

第一節 辦理軍機處的設立……………六一

第二節 奏摺制度的畫一……………六九

第三節 奏摺錄副與廷寄制度的建立……………七五

第五章 奏本與題本的廢止……………八七

第一節 奏本制度的廢止……………八七

第二節 題本制度的沿革……………八九

第三節 清季改題為奏的經過……………九二

第六章 結論……………一〇三

徵引書目

圖版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宮中檔奏摺的整理與出版

史料與史學，關係密切，沒有史料，便沒有史學。史料有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的分別，檔案是一種直接史料，歷史學家憑藉檔案，始能認識史事的真相，檔案的搜集與整理，就是史學研究法的入門工作。歷史學家充分運用檔案，比較公私記載，作有系統的排比、敘述與分析，使歷史的記載與客觀的事實，彼此符合，始可稱為信史。有清一代，檔案浩瀚，近數十年來，由於檔案的不斷發現與積極整理，使清代史的研究，走上新的途徑。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宮中檔，主要為清代歷朝君主親手御批及軍機大臣奉旨代批的滿漢文奏摺。清聖祖在位期間，奏摺奉御批發還原奏人後，尚無繳回之例，世宗即位後，始命內外臣工將御批奏摺敬謹查收呈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世宗諭總理事務王大臣云「軍前將軍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有皇父硃批旨意，俱著敬謹查收進呈。若抄寫、存留、隱匿、焚棄，日後敗露，斷不宥恕，定行從重治罪。京師除在內阿哥、舅舅隆科多、大學士馬齊外，滿漢大臣官員，凡一切事件，有皇父硃批旨意，亦俱著敬謹查收進呈，此旨。目今若不查收，日後倘有不肖之徒，指稱皇父之旨，捏造行事，竝無證據，於皇父盛治，大有關係。嗣後朕親批密旨，下次具奏事件內，務須進呈，亦不可抄寫存留，欽此。」（註一）此道上論是由總理事務王大臣交下乾清門頭等侍衛兼副都統委放領侍衛大臣宗室勒錫亨、乾清門頭等侍衛兼副都統拉錫轉傳。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兵部筭行各省將軍提鎮轉行各屬一體欽遵，從前

提鎮及革職休致凡有奏摺職分官員，查有奉過硃批奏摺，亦令遵旨進呈。嗣後繳批遂成了定例，雖硃批「覽」，或「朕安」一二字者，亦不准隱匿，否則必從重治罪。議政大臣等題奏年羹堯五大逆罪之一爲「奏繳硃批諭旨，故匿原摺，詐稱毀破，做寫進呈。」（註二）塗抹硃批奏摺，則是褻慢狂妄。蘇努曾將聖祖硃批摺子塗抹褻慢，治以大不敬之罪，四格黨附蘇努，代爲容隱，經三法司審擬監候，秋後處決（註三）。焚燒硃批奏摺，更屬悖逆。康親王崇安等議奏阿其那四十款罪狀之一爲「自知種種不法，惟恐搜其字蹟，家中惡黨書札，悉行焚燒，將聖祖仁皇帝硃批摺子，一併銷燬，悖逆不敬，衆所共知者一也。」（註四）因臣工呈繳硃批奏摺遲速不一，世宗又定繳批期限。雍正八年七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云「各省文武諸臣奏摺，經朕硃筆批示者，俱令呈繳，以備稽查。但向來未定呈繳之期，以致各員遲早不一，有二三月後乘便呈繳者，有於年底彙齊呈繳者。夫既奉硃批查辦此事，下次查辦奏事之時，即應將硃批原摺呈繳，以備朕之檢閱。若具奏此事，而仍留硃批原摺於外，則朕處無檔案可稽，未免難於辦理。著通行曉諭，凡接到硃批者，仍照舊乘便呈繳。若具奏此事，應將原批一併呈進。如所批查辦之事，尙未就緒，准將硃批存留，俟辦理具奏之時，一同呈繳。」（註五）從此以後，繳批遂規定期限。硃批奏摺繳回宮中後，與御製詩文，各類清檔、日記賬簿等貯存於懋勤殿等處，後人將這些檔案習稱爲宮中檔。臣工奏摺奉御筆批諭時，君主若以硃筆批諭，即稱硃批奏摺，簡稱硃批。帝后崩殂，在喪事期間，即位新君則用墨筆批諭，清季改用藍筆批諭。因御批奏摺以硃批爲數最多，故概稱爲硃批奏摺，宮中檔案就是以硃批奏摺及其附件如清單，圖冊等爲主，自康熙朝至宣統朝，數量至夥。民國十四年十月，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設文獻部，開始集中宮內各處檔案。十六年十一月，改文獻部爲掌故部。十八年三月，改掌故部爲文獻館。同年八月，正式開始整理宮中檔案，以原有包封情形爲分類標準，康熙朝奏摺，依人名分類，雍正朝奏摺，對照「雍正硃批諭旨」，分爲已錄、未錄、不錄三類，再依人名分別整

理。乾隆至咸豐朝奏摺，則依時代分。同治至宣統朝奏摺，復依人名分（註六）。曾先後刊印「文獻叢編」、「掌故叢編」、「史料旬刊」等書，頗引起學術界的注目與關懷。

近數十年來，由於戰禍連年，輾轉遷徙，清代檔案的整理工作，暫告中斷。民國五十四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台北士林外雙溪恢復建置以後，首先展開宮中檔的整理工作，包括登錄號碼、內容摘要，並編有分類索引及具奏人姓名索引，便於查閱與運用。近年來陸續出版「故宮文獻」季刊、「袁世凱奏摺專輯」、「年羹堯奏摺專輯」、「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等書，將宮中檔奏摺及諭旨按年月日先後編次景印，分輯出版，頗便利中外學人的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宮中檔奏摺，除夾片及清單、圖冊等附件不計外，共有十五萬八千餘件，其中康熙朝漢文奏摺約三千件，滿文諭摺約八百餘件；雍正朝漢文奏摺約二萬二千餘件，滿文奏摺約八百餘件；乾隆朝漢文奏摺約五萬九千餘件，滿文奏摺約七十件；嘉慶朝漢文奏摺約一萬九千餘件；道光朝漢文奏摺約一萬二千餘件，滿文奏摺約一百餘件；咸豐朝漢文奏摺約一萬七千餘件，滿文奏摺約四百餘件；同治、光緒、宣統三朝漢文奏摺約一萬八千餘件，滿文奏摺約四百餘件。除康熙、光緒兩朝諭摺已出版外，雍正朝奏摺正出版中，其餘各朝尚未出版的摺件，為數仍多。

第二節 奏摺制度的重要性

清初典章制度多沿襲前明舊制而損益之，奏摺制度就是清初君主就明代本章制度而因革損益的產物。因此，就本章制度的沿革而言，奏摺制度實有其重要性。滿洲入關之初，兵事方殷，未遑制作，南明諸王的恢復事業雖告失敗，但漢人的反滿運動，仍然此仆彼起，南會北教案件，層出不窮。清聖祖親政以後，一方面極力籠絡知識分子，以消弭漢人的反抗心理，另一方面孜孜求治，與民休息。因鑒於傳統

的本章制度積習相沿，臣工進言，非壅則洩，下情不能上達，爲欲周知施政得失，地方利弊及民情風俗等，於是命文武大員於露章題達之外，另准繕摺具奏，直達御前，機密簡便。臣工於大小事務，凡有見聞，必須據實奏聞，內外之事，遂不能欺隱。世宗即位以後，放寬臣工專摺具奏的特權，除督撫提鎮外，司道以下微員，亦准其用摺奏事。內外臣工成爲君主的耳目，事無鉅細，君主無不洞鑒，其所頒諭旨，訓示方略，亦皆能措置咸宜。奏摺制度的產生，是清代文書制度史上第一次重大的變遷。清初擴大採行奏摺制度以後，政治益臻清明，行政效率提高，奏摺制度實已充分發揮了政治功能。

傳統的本章制度，因題奏內容的不同，而有公題私奏的區別，例行公事，使用題本，個人私事，使用奏本，題本鈐用關防，奏本不用印。奏摺亦不用印，但其奏報的內容，極其廣泛，不受公私事件的限制，奏摺擴大採行以後，奏本已成爲無益章疏，乾隆十三年，諭令廢止奏本，奏摺遂正式取代了奏本，這是清代文書制度史上第二次重大的變遷。在雍正年間，直省文武官員齎遞的奏摺，每天平均約二三十件，有時多達五六十件，世宗隨批隨發，無人贊襄於左右，亦無專司宮中檔案的人員。乾隆初年，辦理軍機處恢復建置以來，軍機大臣承辦摺奏事件，爲存檔備查，乃將原摺抄錄副本，按月分包貯存，稱爲月摺包（註七）。辦理軍機處又將每日所接硃批奏摺，所奉諭旨登錄於隨手簿，硃批全載，諭旨及奏摺等則摘敘事由，便於查閱（註八）。其後又選抄奏摺，按月分裝成冊，稱爲月摺簿。內閣漢票籤處亦將奉旨允行及交部議覆的奏摺，抄繕成冊，因其所抄多係外省臣工奏摺，故稱外紀簿。自乾隆年間以來，奏摺已成爲政府正式的重要公文，軍機大臣由於處理摺奏事件，而擴大了其職責。例行題本，既有副本，又有貼黃，輾轉呈遞，繁複遲緩，奏摺簡易速覽，行政效率較高。自乾隆年間以降，已多改題爲奏案件，清季講求變法，省略虛文，光緒二十七年，明令廢除題本，奏摺又取代了題本，奏摺制度在清代政治結構中，終於確立其公開使用的法理地位，這是清代文書制度史上第三次重大的變遷。

第三節 清代奏摺的史料價值

奏摺原爲君主廣諮博採的主要工具，臣工凡有聞見，無論公私事件，俱應據實奏聞，以便君主集思廣益，督撫提鎮司道等員，彼此不能相商，各報各的，其內容較例行本章翔實可信，所有不便形諸本章的機密事項，或與朝廷體統攸關的事情，或有興革更張之請等，俱在摺奏之列，而且奏摺因有君主的硃批，更增加其價值。因此，就奏摺的性質而言，其重要性，遠在題本之上。其次就宮中檔奏摺原件，或辦理軍機處奏摺錄副的史料來源而言，雖有不少廷臣的奏摺，但其主要來源是來自直省外任官員，所以奏摺對地方事件報導極詳，含有非常豐富以及價值頗高的地方史料，包括吏治、社會、經濟、文化及中外關係各方面，研究有清一代的歷史，奏摺提供了豐富的史料（註九）。

研究清史，各種官書，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但一方面由於體例的限制，一方面由於隱諱潤飾的習慣，原始史料多經刪略，或竄改。例如大將軍費揚古奏報準噶爾軍情，清聖祖實錄記載云：

「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疏報，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臣等至薩奇爾巴爾哈孫地方，厄魯特丹濟拉等，遣齊奇爾寨桑等九人來告曰，閏三月十三日，噶爾丹至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飲藥自盡，丹濟拉、諾顏格隆、丹濟拉之婿拉思給，攜噶爾丹尸骸，及噶爾丹之女鍾齊海，共率三百戶來歸，丹濟拉因馬疲瘠，又無糧糗，是以住於巴雅恩都爾地方候旨。其吳爾占扎卜、色稜、阿巴、塔爾、阿喇爾拜、額爾德尼吳爾扎志喇嘛等，帶二百戶投策妄阿喇布坦而去。額爾德尼寨桑吳思塔台吉、博羅齊寨桑、和碩齊車林奔寨桑等，帶二百戶，投丹津鄂木布而去。除將齊奇爾寨桑等九人，馳送行在外，臣等於十三日，統領大軍，前往丹濟拉所住巴雅恩都爾地方，即押丹濟拉等前來，如其心懷反覆，即行剿滅。」（註一〇）

費揚古原奏是以滿文書寫，茲譯出漢文如下：

「撫遠大將軍管侍衛內大臣費揚古等謹奏，爲火急奏報噶爾丹之死，丹濟拉等投降事。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臣等至賽爾巴爾哈孫地方時，有厄魯特丹濟拉等所遣齊奇爾寨桑等九人來告云，我等係厄魯特丹濟拉所遣之使者，三月十三日，噶爾丹至名阿察阿穆塔台地方時死亡。丹濟拉、諾顏格隆、丹濟拉之婿拉思倫，攜噶爾丹屍骸，及噶爾丹之女鍾察海，共三百戶往內地來降聖主，駐於巴雅恩都爾地方候旨，不拘聖主如何降旨指示，即欽遵所頒諭旨而行。吳爾占扎布寨桑、吳爾占扎布之弟色稜、阿巴寨桑、塔爾寨桑、阿喇爾拜寨桑、額爾德尼吳扎特喇嘛等領二百戶人往投策妄阿喇布坦，額爾德尼寨桑、吳思塔台吉、博羅齊寨桑、和碩齊車凌布木寨桑等領二百戶人往投丹津鄂木布，丹濟拉等之奏章，現今在我等之處云云。問齊奇爾寨桑等：噶爾丹如何死亡？丹濟拉何以不即前來而留駐巴雅恩都爾地方以候聖旨？據告云：噶爾丹於三月十三日晨得病，至晚即死，不知何病？丹濟拉欲即前來，因馬甚瘦，屬衆大半皆無牲口，俱係徒步，復無行糧，因此，暫駐巴雅恩都爾地方等候聖旨，聖主若許其前來，即遵旨前來等語。若將丹濟拉等所遣使者俱解送聖主處，恐因人繁多，驛馬不敷，故僅將齊奇爾寨桑交郎中諾木齊代作速解送聖主處，阿爾達爾格隆等八人，由臣等攜往郭多里巴爾哈孫地方，由駐防驛站解送聖主處。丹濟拉奏章一件，諾顏格隆奏章一件，丹濟拉之婿拉思倫奏章一件，俱一併先行奏呈御覽，謹此火速奏聞。」（註一一）（圖版壹）

實錄的記載是據費揚古奏章摘譯後加以潤飾，將齊奇爾寨桑等供詞刪略。噶爾丹的死因，據供稱於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晨罹病，當晚病故，實錄改書「飲藥自盡」，並將其死亡日期改繫於是年閏三月十三日，與原奏不符。又如台灣朱一貴起事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於康熙六十年五月初八日繕寫滿文奏摺奏聞（圖版貳），原摺報導官兵失利情形甚詳，文字極長，譯出漢文後，仍長達一千六百餘字，清